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李碧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吳沛聰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聲請本院代為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提供擔保金為假扣押之執行後，就所欲保全之債權未提起本案訴訟，如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3 條規定，於假扣押之標的交付執行時，仍可受分配，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不當所受之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故而在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於執行程序分配終結確定未受分配前，尚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自不得依該條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3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吳沛聰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16 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吳沛聰供擔保（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64 號）之後，對相對人

為假扣押強制執行（本院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91號），茲因上開假扣押執行標的均已執行完畢，訴訟已終結，爰聲請本院代為通知相對人對上開擔保物行使權利等語。

三、聲請人陳述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完畢，而查，聲請人於前開假扣押事件執行之標的，除相對人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之存款、股票經執行分配完畢或無著而終結外，相對人吳沛聰所有之屏東縣枋山鄉不動產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715號調卷拍賣並已拍定，然尚未定期分配，聲請人應受分配部分之款項尚未發款，又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假扣押執行程序仍未終結，則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即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是聲請人聲請本院代為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屬訴訟終結前催告相對人，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